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城金簡字第77號

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子政

(現在金門○○00000○○○之單位服役
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113年度軍偵字第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子政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三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五
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
元折算一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黃子政依其通常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預見任意
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足供他人用作詐欺取財犯罪
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遂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
具，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
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6月4日16時許，在新北市○○
區○○○街000號之空軍一號貨運站三重總部，以委託保管
貨物（貨物保管單編號：0000000號）之方式，將其申辦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稱上開郵局帳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上開臺銀帳戶）之提款卡2張提供與姓名年籍不詳、
自稱「李國輝」之詐欺集團所屬成員，並於翌（5）日12時
許，經由通訊軟體LINE聯繫，提供上開郵局、臺銀帳戶之提
款密碼予「李國輝」。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取得上開郵局、
臺銀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

01 般洗錢之犯意（尚無積極事證足證有3人以上共同犯之，且
02 起訴之犯罪事實亦未認定），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所示之
03 方式，對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
04 所示之時間，匯款如所示之金額至上開郵局、臺銀帳戶，旋
05 均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詐欺集團實施詐欺取財
06 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嗣如附表所示之人於匯款後，驚覺有
07 異，乃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08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報告福建金門
09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子政於偵訊中坦承不諱（見偵卷
12 第297頁），並有上開郵局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偵
13 卷第39至45、249至261頁）、上開臺銀帳戶開戶資料、交易
14 明細（見偵卷第47至51、263頁）等資料及附表「證據」欄
15 所示之證據在卷可佐，均可佐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得採為
16 認定事實之證據。

17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18 法論科。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
23 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24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25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
26 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27 1. 洗錢定義：

28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
29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30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3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3)是修正後雖擴大洗錢之範圍，惟本案不論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2. 法條刑度：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以下提及修法時，如用簡稱，將112年6月14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稱為行為時法，將113年7月31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稱為現行法）。

(2)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

(3)修正後規定則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

(4)而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依上開修正後規定之法定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較修正前之法定有期徒刑上限7年為輕。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本案被告之洗錢行為前置犯罪為普通詐欺罪，依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如依行為時法，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不得超過詐欺罪之最重本刑）；依現行法，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兩者之最高度刑相同，但前者之最低度刑較低。

01 3. 就自白得減輕其刑：

02 (1)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03 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04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05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06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07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被告行為時適用之條文即000年0
08 月0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0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10 (2)而本案被告已於偵查中自白犯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11 刑繫屬本院後，亦未提出否認之答辯，宜寬認被告亦已於審
12 判中自白，復查無犯罪所得，故無論依新法或舊法，均應減
13 輕其刑。

14 4. 綜核上情，被告之處斷刑範圍，如依修正前規定，為有期徒
15 刑1月至5年（仍依詐欺罪之最重本刑）；如依修正後規定，
16 則為有期徒刑3月至4年11月。鑑於刑之輕重先依最重主刑
17 （於本案即有期徒刑）為判斷，是本案被告應一體適用修正
18 後之洗錢防制法較屬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
19 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21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與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
22 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3 (三)被告以一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而幫助詐欺集團分
24 別向如附表所示之人詐欺取財既遂並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係
25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26 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27 (四)又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28 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29 之。

30 (五)再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亦查無犯罪所得，依洗
31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應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

01 0條規定，遞予減輕。

0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近年來詐欺案件頻
03 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
04 每每造成廣大民眾甚至不乏知識份子受騙，財產損失慘重
05 外，亦深感精神痛苦，而被告竟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予他人作
06 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助長社會上人頭帳戶文化之歪
07 風，並導致詐欺及洗錢犯罪追查不易，形成查緝死角，對交
08 易秩序、社會治安均造成危害，所為實屬不當；2.又被告僅
09 係提供上開帳戶資料，尚非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犯行者之犯罪
10 情節；3.並斟酌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且未曾因故意犯罪
11 而受有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
12 （見本院卷第13頁）；3.未與附表所示之人達成和解，並賠
13 償損害；4.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見
14 偵卷第297頁），暨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
15 於本案之參與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6 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四、沒收部分

1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全部或一部不能
19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20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21 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雖將上開
22 帳戶提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等犯行，惟其供稱係因
23 美化帳戶而交付帳戶等語（見偵卷第15頁），且卷內尚無證
24 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自無就其犯罪所得宣
25 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附此敘明。

26 (二)被告提供予該詐欺集團成員所使用之上開帳戶資料，並未扣
27 案，雖係供詐騙集團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審諸上開帳戶
28 非屬違禁物，且已列為警示帳戶無法使用，持以詐騙之人已
29 難再行利用，而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30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1 (三)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0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2 之。」經查，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後而匯入所示帳戶內之款
03 項，均經轉出至其他帳戶或遭提領一空，非屬經查獲之洗錢
04 財物，是依上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6 （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
07 處刑如主文。

08 六、本案經檢察官林博文、張維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經本庭向本
10 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13 法 官 林敬展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9 書記官 張梨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30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04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明細		匯入帳戶	證據資料
			時間	金額 (新臺幣)		
1	董如瑄	詐欺人士於113年6月3日，以暱稱「神秘啟示者」之社群軟體Instagram帳號，對董如瑄佯稱：抽獎中獎，然須依指示操作匯款，始可領獎等語，致董如瑄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6月5日14時15分許	2萬6,188元	上開郵局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董如瑄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卷第17至20頁）。 2. 告訴人董如瑄與詐欺人士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偵卷第69至75頁）。 3. 告訴人董如瑄之匯款紀錄（見偵卷第77頁）。
2	林芳妤	詐欺人士於113年6月3日，以暱稱「樂高追尋者」之社群軟體Instagram帳號，對林芳妤佯稱：抽獎中獎，然須依指示操作匯款，始可領獎等語，致林芳妤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6月5日14時15分許	7,015元	同上	1. 證人即告訴人林芳妤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卷第21至23頁）。 2. 告訴人林芳妤之匯款紀錄（見偵卷第95頁）。 3. 告訴人林芳妤與詐欺人士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偵卷第97至109頁）。
			113年6月5日14時29分許	4萬元	同上	
3	蔡欣怡	詐欺人士於113年6月3日，以社群軟體Instagram帳號celivekindzivanayan號，對蔡欣怡佯稱：抽獎中獎，然須依指示操作匯款，始可領獎等語，致蔡欣怡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6月5日14時19分許	5萬1,012元	同上	1. 證人即告訴人蔡欣怡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卷第25至29頁）。 2. 告訴人蔡欣怡與詐欺人士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偵卷第121至123頁）。 3. 告訴人蔡欣怡之匯款紀錄（見偵卷第125頁）。

4	林品君	詐欺人士於113年6月5日，以社群軟體Instagram帳號kurboliapochechuev號，對林品君佯稱：抽獎中獎，然須依指示操作匯款，始可領獎等語，致林品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6月5日14時29分許	9萬9,999元	上開臺銀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林品君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卷第31至32頁）。
			113年6月5日14時30分許	3萬4,015元	同上	2. 告訴人林品君與詐欺人士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偵卷第143、145頁）。
			113年6月5日14時36分許	5,040元	同上	3. 告訴人林品君之匯款紀錄（見偵卷第144、146頁）
5	薛景文	詐欺人士於113年6月5日，以社群軟體Instagram帳號feperococpidc ternyaeva號，對薛景文佯稱：抽獎中獎，然須依指示操作匯款，始可領獎等語，致薛景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6月5日14時55分許	1萬4,017元	上開郵局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薛景文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卷第33至34頁）。
						2. 告訴人薛景文之匯款紀錄（見偵卷第159頁）。
						3. 告訴人薛景文與詐欺人士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偵卷第161至193頁）。
6	滕品謙	詐欺人士於113年5月31日，以社群軟體Instagram帳號milanasavina554號，對滕品謙佯稱：抽獎中獎，然須依指示操作匯款，始可領獎等語，致滕品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6月5日15時9分許	9,999元	上開臺銀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滕品謙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卷第35至36頁）。
			113年6月5日15時16分許	9,999元	上開郵局帳戶	2. 告訴人滕品謙之匯款紀錄（見偵卷第207頁）。
						3. 告訴人滕品謙與詐欺人士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偵卷第209至213頁）。